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短视频推送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6-077）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开屏广告、短视频制作及推送。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次垃圾分类开屏广告、短视频制作及推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 3 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短视频，每条视频时长 15 秒左右，并经甲方确认后通过短视频平台（如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等）推送，与此同时拟定相关话题。

（2）短视频平台包含：西安广播电视台《每日聚焦》官方

短视频账号、西安日报社官方短视频账号、西安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栏目同步展播。

(3) 设计垃圾分类主题开屏页面，通过新闻客户端投放垃圾分类开屏广告。(新闻客户端：前方+APP、西安发布 APP)。

(4) 本项目短视频宣传，有效投放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5) 整体推送内容话题总曝光量 5000 万次，(包含：大屏曝光量、新媒体播放量、阅读量等)。乙方承诺所有数据真实有效，不得刷量。

(6) 乙方确保制作的宣传内容合法合规、贴合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主题，不存在任何违规、侵权、虚假宣传等问题，全力保障甲方宣传工作的合规性。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同时满足甲方垃圾分类政务宣传视觉规范、内容审核规范。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推送流程、形式、发布时间等提出调整或优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配合执行。若该等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或需要增加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全新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费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

4.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合格为准。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排播表、各平台后台流量数据、播出台账、数据截图；项目整体推送内容话题总曝光量应达到 5000 万次，各渠道按约定完成发布展示。若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

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免费重新投放直至达标。

5. 交付时间、交付方式

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制作短视频、开屏广告效果图、播出台账和数据截图、项目执行报告等资料交付，交付方式：U 盘，交付时需提供《交付清单》，列明文件名称、格式、存储路径。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448,6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服务未达质量标准导致的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50%，甲方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全部服务内容均已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后付剩余 5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及不正当竞争权益等。如其中使用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甲方合法并无偿

使用。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对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为本期服务创作的全部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音频、配音、视频素材、设计图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财产性权利）和所有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全部、永久、无偿地归于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与上述材料相关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或同意甲方在使用时不受该等权利的限制。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永久使用、修改、复制、传播上述材料，同时乙方承诺不行使署名权或其他可能限制甲方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其在创作服务成果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音乐、软件等）均已获得合法、完整的授权，该等授权足以支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如因乙方未获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第三方素材，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及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全部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形，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产权瑕疵或交付成果不完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7日内整改完毕，

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措施及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宣传短视频、发布广告和推送的广告的义务，以上所有内容均应获得甲方同意或许可之后方能发布，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与甲方有关的内容私自发布。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排播调整、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等，须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投诉并配合甲方解决相关投诉问题。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核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创意策划、分镜头脚本创作、视频拍摄、后期制作、开屏广告设计等）不得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供应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2.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遵守本条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员工及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直至该等信息被甲方主动公开或进入公有领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内容合规、播出次数、播出时间、交付周期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

(1) 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仍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部分在全部服务中的价值占比，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此进行补足。未达标部分的价值占比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乙方如有异议，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出；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加急费等）、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罚款（例如因宣传内容不合法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自身遭受的考核扣分导致的财政扣款或其他声誉及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若因乙方违规导致甲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此予以补足。

(3) 甲方依据本款约定停止支付或扣减的费用，以及从乙方应收取的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尾款等）中直接抵扣，抵扣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此予以补足。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

(1) 停止支付所有未付费用；

(2) 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工作内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且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未付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宣传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须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60号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年7月7日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账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电 话：029-85356693

签约日期：2026年7月7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ZH-2026-077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于 2026年06月16日就 短视频推送（项目编号：SXZH-2026-07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短视频推送
中标（成交）金额（元）	448,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